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10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部分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出售。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29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80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

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与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与数量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10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要求,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该部分回购股份,自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按照《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的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将相关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4、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29元/股(含)。

5、回购股份期限: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奥创”)、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奥利”)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与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

(二)202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1.89元/股,符合《监管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情形。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规则》《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11月2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年11月22日,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与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12,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8.2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715,560股-2,058,672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6%-0.6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将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5,000.00-6,000.00	85.7780-102.9336	0.27-0.33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000.00-6,000.00	85.7780-102.9336	0.27-0.33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实际回购金额不超过回购股份金额上限。若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2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4,760,458	100	313,044,898	99.45	312,701,786	99.35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	1,715,560	0.55	2,058,672	0.65
股份总数	314,760,458	100	314,760,458	100	314,760,458	100

注:1、本次回购前股权结构以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日终的股权结构为准。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0,000.00万元(含)和上限12,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8.29元/股测算,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19,244.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9,474.28万元,流动资产1,192,275.4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指标的0.74%、3.08%、1.00%,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6.27%。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提议人葛志勇先生在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6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69%;提议人李文先生在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6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20%(注:上述减持比例按减持期间总股本计算)。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奥创、无锡奥利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主体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尚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相关主体后续如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1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与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部分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终止回购、继续实施回购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49178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10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年11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葛志勇	76,598,840	24.34
2	李文	47,732,025	15.16
3	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2,748	2.78
4	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2,570	1.52
5	朱雄辉	4,505,500	1.4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32,395	1.22
7	上海亿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亿行元亨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46,600	0.87
8	朱轶婷	2,203,000	0.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1,680	0.59
1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睿源奥城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81,000	0.5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本次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6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荣路38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6日

至2026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徐农、David Fan(范湘龙)、郑晓裔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5	三友医疗	2026/12/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4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12月14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荣路385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1-58266088

传真号码:021-59990826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汇荣路385号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815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4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三友(香港)国际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三友香港”)	3000.00万元	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9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9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海外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三友香港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简称“银行”)申请的融资(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存单质押担保等,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处理公司为三友香港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本次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对三友香港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3,0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三友香港向银行申请的融资(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存单质押担保等,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友香港	100%	91.27%	0万元	3,000万元	1.43%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	-	-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三友(香港)国际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David Fan(范湘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4300969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4日
注册地	香港
注册资本	1HKD1,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贸易(包括:企业管理、企业咨询、投资管理、医疗器械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16,380.15	18,246.46
	负债总额	14,949.81	14,802.54
	资产净额	1,430.34	3,443.92
	营业收入	8,992.78	10,206.63
	净利润	-2,479.64	-3,527.53

注:以上数据为三友香港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三友香港向银行申请的融资(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存单质押担保等。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的担保合同,上述担保金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将根据三友香港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等文件的签署,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海外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海外业务顺利开展,三友香港取得融资后,有利于支持公司海外业务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海外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海外业务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00万元(不含公司对控股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额为1,995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实际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9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84%。

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方式